

证券代码：688205

证券简称：德科立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##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,093,700.36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4,079,409.6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58,285,32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,828,532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